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國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9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國桓攜帶兇器、毀越窗戶竊盜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國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慶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790號

12 被 告 曾國桓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曾國桓於民國113年6月18日23時43分許，行經李陳月惠所
20 有、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，見該房屋無人
21 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持
22 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、放置在該處之鐵棍1支，破壞該處窗
23 戶後，竊取裝設在該窗戶上之紗窗1個得手後，再自窗戶進
24 入屋內，在該處後門外面竊取單輪手拖車1個、快速瓦斯爐1
25 個、不鏽鋼鍋1組得手，並以單輪手拖車裝載紗窗1個、快速
26 瓦斯爐1個、不鏽鋼鍋1組後，步行逃逸。嗣李陳月惠之女李
27 玉媚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
28 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國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放置在現場之鐵棍1支破壞窗戶後，竊取紗窗1個、單輪手拖車1個、快速瓦斯爐1個、不鏽鋼鍋1組之事實。
2	證人李玉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被告住處照片10張、監視器擷取畫面5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(1)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放置在現場之鐵棍1支，破壞該處窗戶後，竊取裝設在該窗戶上之紗窗1個，另自窗戶進入屋內後，在後門外面竊取單輪手拖車1個、快速瓦斯爐1個、不鏽鋼鍋1組之事實。 (2)證明警方於113年6月20日13時10分許，在被告住處扣得紗窗1個、手拖車1個、快速瓦斯爐1個、不鏽鋼鍋1組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攜帶兇
 03 器、毀越窗戶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紗窗1個、單輪手
 04 拖車1個、快速瓦斯爐1個、不鏽鋼鍋1組，業已發還被害
 05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 06 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曾尚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5 書 記 官 李佩穎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8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